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8.18 法律決字第 1030015274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18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參照，該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係指應受送達人住居所，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處所全部不明，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；又第 86 條及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適用，係以知悉當事人於外國或境外之應為送達處所為前提

主 旨：有關台端陳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97 年 7 月 10 日北區國稅北縣一字第 0970005094 號公告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核定稅額繳款書、裁罰處分書之公示送達效力乙案，其中涉及行政程序法之解釋適用疑義部分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行政院 103 年 8 月 5 日院臺財移字第 1030045774 號移文單轉台端 103 年 7 月 29 日陳情書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。…三、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。」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，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」其中第 1 項第 1 款所稱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，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，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而言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復按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「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」，包含以下兩種情形：

（一）依本法第 86 條第 1 項不能囑託送達：例如在該國並無我國之使、領館或其他駐外公、私機構，或我國與該國之間並無就送達互相協助之條約或協定之情形；

（二）不能依本法第 86 條第 2 項辦理：亦即無法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之情形，例如該國為我國郵件無法投遞之地區，或該國因戰亂、天災地變致郵政機關已無法正常運作之情形。

從而，本法第 86 條及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，係以知悉當事人於外國或境外之應為送達處所（包含國別與地址）為前提。本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因台端遷居國外，經請求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台端之國外地址，該局於 97 年 5 月 30 日函復查無

國外地址，倘若當時確實無法查悉國外住居所資料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該應送達文件本即無法循本法第 86 條於外國或境外送達規定之方式辦理者，與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有別，而應屬同條項第 1 款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之公示送達情形（本部 97 年 9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70031409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未按本法第 80 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，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，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；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」係指將應送達之文書，依一定程式公告後，經過一定期間，不論應受送達人是否知悉，均與實際交付文書生同一效力。其立法說明為：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應送達之文書，但應張貼公告，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；另為增加應受送達人知悉應受送達文書之機會，亦得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準此，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」者，係屬公示送達之必備方式，至「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」，行政機關雖亦「得」為之，惟並非公示送達之生效要件（本部 98 年 10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80035546 號函參照），不影響送達效力，僅係為增加應受送達人知悉應受送達文書之機會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林○蔚君、林○右君

副 本：行政院、財政部、外交部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公文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